

原任特任官，調任簡任官職務之敘俸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78.12.15. 臺華審二字第35056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2月15日

本案某甲曾任外交部司長，敘簡任一級年功俸七一〇元，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至七十七年二月任大使，核定月支待遇為七四〇元，七十七年三月以大使回部辦事，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任司長，並經本部依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以其銓敘合格之簡任一級年功俸七一〇元，審定「合格實授」，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二級七八〇俸點在案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七八）臺華甄一字第325679號函釋規定：「曾任政務官於轉任事務官時，若符合『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自得依法提敘其服務年資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。」本案某甲已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二級，依上開規定無法再予提敘俸級。（銓敘部78.12.15. 臺華審二字第350568號函）